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</u> 中心(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)(单位名称)的<u>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)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/XJFZYCG(GK)-2025-030/第三包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全自动两虫过滤富集系统(两虫自动平衡水平离心机1台; 涡旋振荡器1个; 无油隔膜真空泵1个; 显微技术鉴定分析系统1个; 软件1套), 属于制造业行业; 制造商为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337人, 营业收入为12662.82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81.01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<u>医用冰箱</u>,属于<u>制造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020.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330.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</u>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以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乌鲁木芳赛飞尔实验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8日

本项目属于"制造业"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"中小企业声明函",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,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

#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彩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。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))的(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)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全自动两虫过滤富集检测系统,属于制造业行业;制造商为浙江泰林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37 人,营业收入为 12662.82 万元,资产总 额为 20081.0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6月17日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的(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)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(第三包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医用冰箱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合肥美的</u>生物医疗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1 人,营业收入为 10020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330.9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7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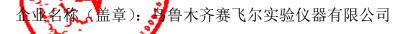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</u> 中心(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)(单位名称)的<u>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喀什地区卫生监督所)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/XJFZYCG(GK)-2025-030/第三包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鲁木齐赛飞尔实验仪器有限公司,属于<u>制造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泰林</u>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1563. 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



